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13 年 2 月 21 日經法務局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E1 組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平聯絡人	彭郁翔	綜合企劃科	約聘職務代理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具性別平等知能，協助單位及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

(可簡要說明內容，至多填 3 項，若無可免填報。)

本局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 年)」主責管考有關本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部分。112 年各機關於提送審議時附具性別影響評估表之自治條例制定案或修正案，並經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共 10 案(各性別影響評估表詳如附件):

1.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2. 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
3. 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4. 修正「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5. 修正「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6. 修正「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7.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8. 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9. 修正「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0. 修正「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本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係為確保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重要法律案時，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DI 組及 E1 組：請主責機關提供資料即可)

(一) 成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較低者) 單一性別比例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全體委員	11	6	5	45(%)	

(二) 運作情形

	會議主席 (請勾選。填報「其他」者，請提供職稱。)				全體委員出席比率(%) (代理出席仍可列計)	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者 (請填報姓名)
	首長	副首長	主秘	其他		
111-1				性平辦執行秘書	(11/11=1) 100%	師豫玲、黃馨慧、楊文山、郭怡青
111-2				性平辦執行秘書	(9/11=0.82) 82%	師豫玲、黃馨慧
111-3				性平辦執行秘書	(11/11=1) 100%	師豫玲、黃馨慧、楊文山、郭怡青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 性別意識培力(含所屬機關)

(一)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 112 男性人數： 50 女性人數： 62

	整體完成人數	整體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12	100(%)	50	100(%)	62	100(%)

(二) 實體課程參訓率(一般公務人員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且其中含實體課程1小時以上者)為100%

(三)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主管總人數： 18 男性主管人數： 6 女性主管人數：12

	整體完成人數	整體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8	100(%)	6	100(%)	12	100(%)

(四)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完成比率100%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間因職務異動者，則依人事處認定方式填列參訓時數。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平聯絡人	鄭中奕	46	41

(五) 自辦訓練(含實體、視訊直播課程，且含跨機關聯合辦理；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次	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無								
2.									
3.									

*「訓練方式」之「多元形式」係指非僅以傳統講師授課方式辦理，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分組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等方式。

四、 性別統計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2	2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2	2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無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無			

*主計處列管係指為「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詳參主計處網站：首頁>業務項目>統計>性別統計>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若非前項所指則為機關(構)列管。

五、 性別分析

項次	分析專題／委託研究（含性別分析）*名稱	辦理科室／受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報性平小組會議日期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11年訴願案件」性別分析	綜合企劃科	112年7月6日 112年11月10日

*如欲提報委託研究案則需納入性別專章／性別分析，且將分析結果提報至性平小組會議，才可列為該機關（構）專題篇數。

六、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自治條例名稱	簡要說明制定或修正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 意見參採 項數 （幾項）	提報性平小組* 會議日期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無							

*程序參與皆採提報性平小組會議辦理者，會議日期請填寫「初次提報審查」及「修正後提報」之2次會議日期；如初次審查採研商會議或書面審查者，會議日期請填寫「修正後提報性平小組會議日期」。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 名稱	簡要說明本方案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 意見參採 項數 （幾項）	提報性平小組* 會議日期	採購過程使用 CSR 評選指標*納入 「落實性別平等」 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無								

*程序參與皆採提報性平小組會議辦理者，會議日期請填寫「初次提報審查」及「修正後提報」之2次會議日期；如初次審查採研商會議或書面審查者，會議日期請填寫「修正後提報性平小組會議日期」。

（三）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 名稱	簡要說明本方案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幾項）	參採專家 學者意見 之項數 （幾項）	提報性平小組* 會議日期	採購過程使用 CSR 評選指標*納入 「落實性別平等」 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採購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無								

*巨額採購（工程採購2億元、財物採購1億元、勞務採購2千萬元以上者）之評選優先適用「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表單內容參考：
<https://bit.ly/2X8Kvg4>

*程序參與皆採提報性平小組會議辦理者，會議日期請填寫「初次提報審查」及「修正後提報」之2次會議日期；如初次審查採研商會議或書面審查者，會議日期請填寫「修正後提報性平小組會議日期」。

七、 性別預算

（一） 本年度（112）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一) 112年度辦理「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CEDAW)」持續協助各機關於法	26,000元(未專列預算，由本局相關業務費支應)	(一) 藉由法規檢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以促進兩性實質平等。 (二) 藉由消費習慣調查，分析消費差異，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三) 藉由訴願案件性別統計分析，檢視是否有相關性別議題。

	制作業程序適時 納入性別意識 (二) 112 年度辦理消 費爭議申訴性別 影響評估 (三) 112 年度辦理訴 願案件性別影響 評估		
	總計	26,000	

(二) 下年度(113)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一) 113 年度辦理「性 別平等大步走一 落實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計畫(CEDAW)」 持續協助各機關 於法制作業程序 適時納入性別意 識 (二) 113 年度辦理消 費爭議申訴性別 影響評估 (三) 113 年度辦理訴 願案件性別影響 評估 (四) 113 年度辦理國 家賠償案件性別 影響評估	26,000 元(未專列預算，由本 局相關業務費支應)	(一) 藉由法規檢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以促進兩性實質平等。 (二) 藉由消費習慣調查，分析消費差異，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三) 藉由訴願案件性別統計分析，檢視是否有相關性別議題。 (四) 藉由國家賠償案件性別統計分析，檢視是否有相關性別議題。 (五) 藉由法律諮詢參與者性別統計分析，檢視是否有相關性別議題。
	總計	26,000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 無
(若有增減請簡述原因)

八、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執行辦理單位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A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7 項以上。
- (二) B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4 類，總計至少 5 項以上。
- (三) C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3 類，總計至少 3 項以上。
- (四) D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3 類，總計至少 5 項以上。
- (五) DI 組、EI 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2 類，總計至少 3 項以上。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填寫本欄者，應於「成果佐證」描述性別平等關聯性。)
(一) 針對本府重 要性別平等議題， 主動規劃辦理促 進性別平等或相 較於現行法令更 加友善之政策、措 施、方案、計畫等 之一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¹ 。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¹ 考量本府性平政策自 112 年起由「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轉換為「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並已納入「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 年)」(草案)，為符實際業務運作及成果提報，爰於本次成果報告項目先行列入。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填寫本欄者，應於「成果佐證」描述性別平等關聯性。)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主辦法制與消費者保護等研討會或消保宣導時，均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包含國父紀念館 1 樓展演廳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捷韻國際廳，以利與會人員有使用之需求，落實性別友善及多元尊重。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112 年 9 月 18 日、19 日、20 日、21 日舉辦兩公約人權教育研習班(第 1 期至第 4 期)，課程內容納人性別平權，落實宣導。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1、112 年 8 月 4 日舉辦 112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課程手冊納人性別平權，落實宣導。 2、112 年 11 月 10 日舉辦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場內張貼性平海報宣導，以擴大宣導涵蓋之範圍。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成果佐證詳述說明：

1.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2. 請於下列欄位中說明與性別平等關聯性，並包含場次總計、參與（性別）人數／次等統計。
3. 請務必提供佐證資料，如活動照片、海報、報名連結、平面文宣DM、影音、懶人包、廣播帶、繪本、桌遊等，可自由排版呈現。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方案名稱：_____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_____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方案名稱：_____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_____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方案名稱：_____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_____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 方案名稱：112年8月4日舉辦112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舉辦場地為國父紀念館1樓展演廳，該場地具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哺集乳室)，落實性別友善及多元尊重。



2. 方案名稱：112年11月10日舉辦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舉辦場地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捷韻國際廳，該場地具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哺集乳室)，落實性別友善及多元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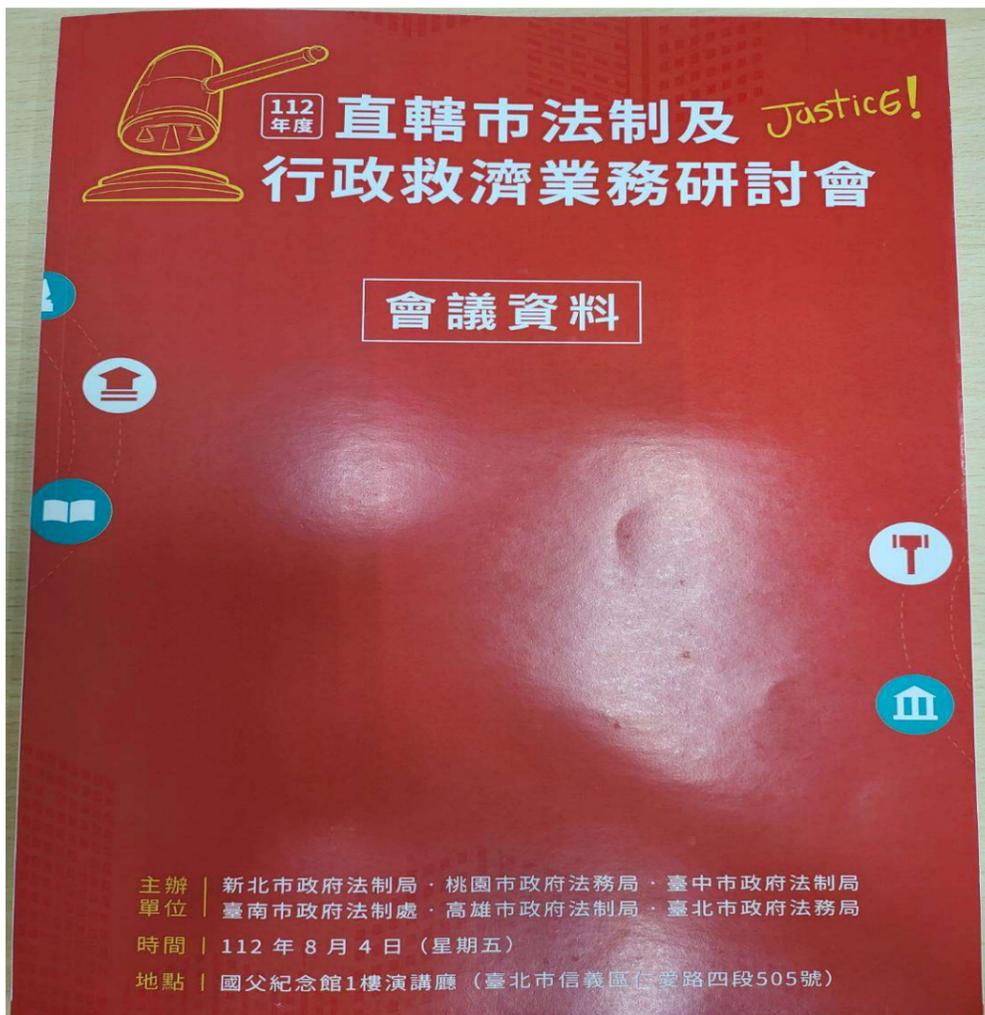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 方案名稱：112年8月4日舉辦 112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課程內容納入性別平權，落實宣導

課程講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CEDAW是什麼？

CEDAW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其英文全稱為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我國有需要遵守CEDAW嗎？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於2011年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CEDAW的內容是什麼？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六大部分共計30條規定，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第一部分：規範國家要保障婦女得到充分的發展與進步

- *歧視（第1條）
- *政策實施（第2條）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3條）
- *暫行特別措施（第4條）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5條）
- *賣淫（第6條）

第二部分：保障婦女參政與公共事務上面的發言權

- *政治和公共生活（第7條）
- *代表權（第8條）
- *國籍權（第9條）

第三部分：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以及經濟權利

- *教育（第10條）
- *就業（第11條）
- *健康（第12條）
- *經濟和社會福利（第13條）
- *農村婦女（第14條）

第四部分：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 *法律（第15條）
- *婚姻和家庭生活（第16條）

第五部分：委員會運作

- *CEDAW委員會（第17條）
- *國家報告（第18條）
- *議事規則（第19條）
- *委員會會議（第20條）
- *委員會報告（第21條）
- *專門機構的角色（第22條）

第六部分：公約影響及行政事宜

- *對其他條約的影響（第23條）
- *締約國的承諾（第24條）
- *公約的行政（第25-30條）

2.方案名稱：112年9月18日、19日、20日、21日舉辦兩公約人權教育研習班(第1期至第4期)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課程內容納入性別平權，落實宣導

課程講義：

釋字748（性傾向平等）

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5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

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係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按憲法第22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且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註1）。目前世界衛生組織、汎美衛生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區辦事處）（註2）與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註3）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宗教自由與一般法律規範

- 您覺得下列案子，有無侵犯宗教自由？
 - 天主教會僅允許男性擔任主教，主管機關以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予以處罰。
 - 天主教會所捐助設立之聖光大學，拒絕對於已依法為婚姻登記之同性伴侶提供「家庭宿舍」。主管機關以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予以處罰。
- 公政公約第18條
 - 第1項：「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第4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3.方案名稱：112年11月10日舉辦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會場內張貼性平海報宣導，以擴大宣導涵蓋之範圍及對象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_____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_____

九、 其他相關成果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或優於其他機關構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十、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執行辦理單位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近3年(110年-112年)性別及案件類型統計並分析	本局於112年4月11日開辦市民夜間法律諮詢服務，並自113年1月1日接手秘書處市民日間法律諮詢服務	為優化本府市民法律諮詢服務並促進性別平等，本局預計將近3年(110年-112年)性別及案件類型統計並分析，預計113年第2次性平小組會議上提出，以作為114年市民法律諮詢服務規劃。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提昇法律諮詢之品質，達成減少法律糾紛，確實維護民眾權益，並促進性別平等。